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5〕1号

关于《中山市板芙镇刘广雄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板芙镇政府：

《中山市板芙镇刘广雄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11月1日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方式，改造地块47.43平方米（折合约0.07亩）经办理国有农用地完善转用手续，与已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19105.45平方米（折合约28.66亩）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后，依据《中山市板芙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237号），由中山市泓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18517.88平方米（折合约27.78亩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局部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

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，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、按期竣工，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、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。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